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歷採認相關流程

學歷採認	備註
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設籍本市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台灣海基會驗證) 3.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照片1張 4. 逕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 (1)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港澳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外國(非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1)經函授方式取得。 (2)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